



驻马店市锦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ZHU MA DIAN SHI JIN CHENG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CO.,LTD

合同编号:JCZ2026101301

劳务服务协议书

甲 方: 驻马店市博物馆

地 址: 驻马店市开发区金山巷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 静

负 责 人: 张 静

电话: 0396-2606559

乙 方: 驻马店市锦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东风街道兴业大道与东平路交叉口

东 500 米云创谷科技园 B17 栋

法定代表人: 贺圣杰

负 责 人: 贺圣杰

电话: 0396-2198919



为满足甲方用工需求、促进劳务社会化服务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人数和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用工标准和条件,向甲方派送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服务,并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

1、服务人数: 30人,以实际经甲方面试录用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人数为准;

2、服务期限: 壹年:自 2026年 10月 13日至 2027年 10月 12日;新增人员的合同期限按入职日期自动顺延,同等适用于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出明确的用工条件和标准,如年龄、学历、专业、特长等;
- 2、负责提出用工时间、期限、数量、工作岗位、工作要求等;
- 3、依法制定适合其单位实际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日常管理;
- 4、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劳动保护;
- 5、严格对员工进行劳动纪律和业务考核,对考核不及格或严重违纪的不称职员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可退回乙方;
- 6、负责按双方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员工工资、社保费、劳务服务管理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为甲方招聘符合其工作标准和条件的各类专业人才;
- 2、培训员工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为甲方妥善解决各类劳资纠纷,配合甲方处理因员工所发生的各类用工风险;
- 4、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员工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5、为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6、为员工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用及个人所得税;
- 7、为员工办理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各种应享受待遇的相关手续。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 8、为员工办理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9、乙方对从甲方获取的甲方商业信息、派遣员工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外泄。

10、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劳务派遣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第四条 费用标准、结算方式及相关责任

1、费用标准

本次项目成交总金额是: 1399200 元 (大写金额: 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1)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基本工资标准: 第一年中专 2400 元/人/月、大专学历 2500 元/人/月、本科学历 2700 元/人/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900 元/人/月,均含个人应缴纳相关社保部分,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政策适时调整员工工资标准,提高部分由甲方另行支付;

(2) 甲方按驻马店市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保缴费基数及费率将社会保险单位应缴纳的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应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相关政策适时调整社会保险参保基数或比例,提高部分由甲方另行支付;

(3) 甲方按 150 元/人/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管理费,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结算。

2、结算方式

(1)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 (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 前将上月劳务服务费 (包括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劳务服务管理费) 发票送至甲方;



(2) 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 (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 前将上月劳务服务费 (包括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劳务服务管理费) 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 驻马店市锦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 4117 0701 0160 0030 01

开户行: 中原银行驻马店铁东支行

(4) 乙方应于每月接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 (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 内通过银行将上月工资汇至员工银行卡;

(5) 乙方应于每月接到甲方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后及时将本月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汇至税费征收机构。

3、相关责任

(1) 因甲方未及时转付给乙方各项费用引起的劳动争议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接到甲方转付的上述各项费用后, 未及时为员工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

(3) 员工准备离职的, 需提前 30 日提出离职申请, 甲方需将离职人员及新入职人员提前报备乙方, 以便乙方能及时为其增减社会保险, 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社保费延缴部分由甲方承担; 若员工未向甲方递交辞职信原件而离职的, 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退回人员的书面通知, 同时附上该人员的考勤记录、《旷工违纪证明》等作为退工证据;

(4) 员工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或要求执行工作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员工按照乙方的授权或授意执行工作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员工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本人承担, 甲方可以向员工追偿, 乙方应予以协助。

第五条 员工的退回



当员工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不能私自淘汰、劝退，应给乙方出具相关书面证明并退回，乙方在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做出退回处理，若因甲方私自淘汰、劝退员工出现纠纷、赔付等问题由甲方承担：

-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②员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③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⑤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⑥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六条 工伤或患病双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员工如发生工伤时，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2 个小时内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工伤保险认定部门申报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申报事宜，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甲方应积极配合。员工应享受的待遇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治疗期满后，如果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的，应对其进行培训或调岗，经培训或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将员工退回乙方，若因此造成的法定义务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法律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未能提前通知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第七条 社会保险事务处理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员工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3、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条款，违约方按实际产生损失金额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项下3个月服务费总额。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代通知金等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因乙方处置劳动关系不当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代通知金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因政策调整、项目停工、终止、经营调整、单方面退回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员工退回通知书》）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员工退回并引发劳动合同纠纷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代通知金、劳动监察罚款、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及纠纷处理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最终责任均由甲方全额承担。

4、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5、乙方在办理员工劳务服务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6、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乙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需要支付违约金。甲方需在签订终止协议三日内结清未支付款项，同时需承担由此导致乙方将员工全部撤回或与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风险和法律责任。

（1）因甲方原因，甲方实际使用乙方员工持续少于（1）人达两个月（含）以上；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应付费用超过 15 天以上;

7、乙方保证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合法资质。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对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可根据国家新政策变更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员工如有增加,出现不同批次,依其各批次确认的合同期限为劳务服务期限。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 30 天,如甲、乙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延期为壹年。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侯江彬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赵王杰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